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08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唐于涵
　　黃怡萍
被　　告　鄭秀美
　　鄭其昀
　　鄭羽方
　　毛福來
　　鄭秀英
　　毛秀真
　　毛秀卿
　　彭翠玉
　　林鄭秀琴
　　鄭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0 年2 月1 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鄭秀美、毛福來、毛秀真、毛秀卿、林鄭秀琴、鄭宇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鄭羽方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秀美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因未依約繳款，原告已取得鈞院所核發之鈞院106 年司執字第00000 號債權憑證在案，被告鄭秀美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7,335 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等。嗣被告鄭秀美之母即被繼承人鄭寶珠於93年4 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鄭寶珠之繼承人，且被告鄭秀美並未辦理拋棄繼承，則被告鄭秀美應自被繼承人鄭寶珠死亡時即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詎被告鄭秀美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恐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鄭寶珠之遺產後為原告追索，始與其餘被告合意，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為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被告鄭秀美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然其等之行為等同將被告鄭秀美應繼承被繼承人鄭寶珠之財產權利（即應繼分）無償移轉予被告鄭其昀、鄭羽方，被告間所為顯為規避被告鄭秀美之債權人對其所繼承之遺產進行追償。顯見被告所為係為避免其他債權人對系爭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欲致原告求償困難。為此，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間應就被繼承人鄭寶珠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8 年10月25日所為之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8 年11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㈡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就系爭不動產於108 年11月27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所共有。

三、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鄭秀英部分：

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鄭秀英則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間之分割遺產登記並非無償，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曾表示，系爭不動產要給訴外人鄭福成，因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均由訴外人鄭福成（已歿於107 年10月31日）、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之該房在扶養，其他被告亦均知悉此事。被繼承人鄭寶珠過世時，其他被告向訴外人鄭福成表示，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雖均由訴外人鄭福成、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在扶養，但不希望無償取得系爭不動產，故最終方案係其他被告均有拿到為數不一之金錢，亦有留存簽收之收據，其上有收款人之簽名蓋章，其中包括代被告鄭秀美清償銀行帳款之17萬餘元，而該金錢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各分擔一半。關於被告鄭秀美所取得之該筆金錢，係由被告鄭

其昀、鄭羽方於同一天分批轉帳至被告鄭秀美指定之債權人台新銀行帳戶中。被告鄭秀美還另外要求再給2 萬元之紅包現金，收受後有簽名，前後給付被告鄭秀美之金額共計19萬餘元。再者，其他被告簽收收據之時間係於108 年10月30日至12月間，且係於108 年10月8 日台新銀行代償後，因為每位姑姑有空之時間均不一，但確實有交付金錢並請彼等簽名。至於原告所述系爭不動產之實價交易金額大約800 萬元，但其他被告都只有分到10幾萬到20幾萬不等乙節，此係因為其他收取金錢之被告均為長輩，渠等認為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年紀輕賺錢辛苦，加上之前扶養祖母盡心盡力，遂同意不拿這麼多錢。

四、被告鄭秀美、毛福來、毛秀真、毛秀卿、林鄭秀琴、鄭宇良部分：

被告鄭秀美、毛福來、毛秀真、毛秀卿、林鄭秀琴、鄭宇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為被告鄭秀美之債權人：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鄭秀美之債權人，被告鄭秀美至今尚積欠原告107,33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予清償，嗣原告取得本院核發之106 年司執字第30242 號債權憑證，被告鄭秀美應償還原告107,33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原告並持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而無結果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6 年司執洪字第00000 號債權憑證為證，自應認為真實。

（二）被告鄭秀美將其繼承自被繼承人鄭寶珠之系爭不動產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轉讓予被告鄭其昀、鄭羽方：

原告主張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鄭寶珠之繼承人，而被告鄭秀美並未辦理拋棄繼承，則被告鄭秀美應自被繼承人鄭寶珠死亡時即與其餘被告共同承受被繼承人鄭寶珠所遺系爭不動產之財產上權利義務。詎被告鄭秀美於繼承開始後就其

原已取得系爭不動產之財產，依108 年10月25日遺產分割協議書而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不為繼承之登記，而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函調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申請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核閱無訛，此有該事務所109 年3 月3 日新北樹地籍字第1096182638號函文暨所附相關附件在卷可稽，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是否為撤銷權行使之標的：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 條第1 、4 項定有明文。而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鄭秀美於被繼承人鄭寶珠死亡後，既未曾向法院辦理聲明拋棄繼承，其於93年4 月16日就被繼承人鄭寶珠所遺留之遺產發生當然繼承之效力，所得對遺產主張之公同共有權已無人格法益性質，其嗣後與其他繼承人間所為之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倘因而害及債權人即原告之權益，自得作為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行使撤銷權之客體對象。

（四）本件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並非屬無償行為：

本件原告係以被告鄭秀美為被繼承人鄭寶珠之繼承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被告鄭秀美就系爭不動產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108年10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11月27日所為分割系爭不動產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應將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經查：

1、按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等法律行為固均屬之，然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有無相互負對待給付義務作為區別之標準。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所明定。原告雖主張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歸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所有，形同被告鄭秀美無償移轉其就系爭不動產應繼分予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有害及其債權云云。然依被繼承人鄭寶珠死亡該時我國之繼承法規，可知被告固於被繼承人鄭寶珠死亡時起即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惟此公同共有源自於繼承法律關係，較諸一般因法律行為成立之公同共有，具有濃厚之身分屬性。且衡諸吾國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繼承與否與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繼承人彼此之間的關係、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遺產之使用情形（尤其是不動產部分）、承擔祭祀義務、我國傳統觀念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而被告等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乃其等基於繼承身分關係所為，而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財產行為而

已。準此，於解釋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是否屬於無償行為，自應就上述因素併予考量，始能真實呈現其行為之法律內涵。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間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償行為乙節負舉證責任。

2、上述108 年10月25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雖係被告約定被繼承人鄭寶珠所遺之系爭不動產，分割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繼承，然查：

⑴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有代為清償被告鄭秀美之債務：

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曾代被告鄭秀美清償債務，迄至被告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止，已清償170,735 元，此除經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鄭秀英分別陳述在卷一致外，並有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提出之台新銀行出具之代償證明附卷可稽。

⑵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係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及其父鄭福成、母彭翠玉單獨扶養、照護：

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係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及其父鄭福成、母彭翠玉單獨扶養、照護等情，除經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鄭秀英陳明在卷外，並經證人即被告毛秀真之子女毛耀德於本案審理時證稱：「（問：你是否知道被告鄭舒怡、被告鄭羽方分配到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巷○○號二層樓房地的遺產？）知道。」、「（問：在鄭寶珠生前，是何人扶養照顧她？）鄭寶珠生前跟鄭福成及被告鄭舒怡姊妹的父親同住於新北市○○區○○街○○巷○○號即系爭房地。鄭寶珠就由鄭福成及其家人共同照顧扶養，被告鄭秀英因為住在隔壁4 號，所以也有協助照顧。」、「（問：鄭寶珠由鄭福成及其家人共同照顧扶養的事實，是否為其他被告所知悉？）是，都知道。」等語屬實，自堪以認定。

⑶被繼承人鄭寶珠於生前曾表示系爭不動產欲移轉所有權於被告鄭其昀、鄭羽方之父鄭福成之該房人員：

被繼承人鄭寶珠於生前曾表示系爭不動產欲移轉所有權於被告鄭其昀、鄭羽方之父鄭福成之該房，此業經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鄭秀英陳明在卷，質諸證人毛耀德亦證稱：「（問：你是否知道其他繼承人為何沒有分配這個遺產？）因為當初分配遺產的時候，我的祖母鄭寶珠口頭上有表示這個遺產是要贈與給被告的弟弟鄭宇良，但因為鄭宇良的某些因素無法繼承，所以才會轉贈與或分配給被告鄭舒怡及鄭羽方二姊妹。祖母會這樣講是因為考慮到姓鄭的只有一個男生是鄭宇良。」等語，亦應堪信為真實。

⑷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於協議分割繼承後有分別給付其他被告金錢：

據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抗辯，彼等於協議分割繼承後有分別給付其他被告十餘萬元至二十餘萬元不等之金錢，此亦經被告彭翠玉、鄭秀英為同一內容之陳述，並有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提出之其他被告簽收字條、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而證人毛耀德就此節亦證稱：「（問：其他繼承人是否有分配到其他遺產，或者從被告鄭舒怡姊妹處獲得其他金錢？）就我所知遺產只有系爭房地，而系爭房地分配給被告鄭舒怡姊妹二人後，再從被告鄭舒怡姊妹二人分配到一些錢。」、「（問：你是否知道其他繼承人拿到多少錢？）詳細金額我不確定。我只知道確實有拿到錢。」、「（問：其他繼承人是否都真的同意把上開房地登記給被告鄭舒怡姊妹？）確定。」、「（問：免稅證明書上有你母親毛秀真於108年11月3日領取20萬元之簽名，有何意見？）其上確實是我母親之簽名沒錯。」等語無訛，自應認被告鄭其昀、鄭羽方此部分辯解堪予採信。

⑸準此以觀，被告鄭秀美以對被繼承人鄭寶珠之遺產應繼分協議轉讓予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其真意應係因被繼承人

鄭寶珠生前近乎由鄭福成、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此房予以扶養、照護，其餘被告亦均知悉，是以將系爭不動產協議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登記為所有，並再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負擔給付為數不一之金額給予其餘被告。從而，被告協議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取得其繼承之應繼分，以作為對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彭翠玉報答或感謝照護被繼承人鄭寶珠之意，嗣其中被告鄭秀美復取得182,735元，此有上開收據可參，其間已含有對待給付，並非毫無代價，自非屬無償讓與，此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

3、本院另審酌有關父母所需之生活、醫療及扶養等費用，如子女有數人時，彼等約由一人先行代償，日後其他義務人再償還之，為我國社會一般常見情形，本件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及其父母鄭福成、彭翠玉既於被繼承人鄭寶珠生前有同住陪伴、照顧及扶養被繼承人鄭寶珠之事實，就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及其父母扶養、照顧被繼承人鄭寶珠之行為，尚非不得以金錢予以評價，甚至有代其他繼承人墊付金錢之性質，則被告鄭秀美以系爭房地之應繼分抵償對於被繼承人鄭寶珠之上開費用，亦非全然無據。由此面向觀察，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亦非純屬無代價之讓與行為，核與無償行為之態樣有所扞格。

4、綜上，本件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應認屬於有償行為，其因協議而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亦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鄭其昀、鄭羽方與其他被告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係屬無償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不動產遺產之協議分割遺產之債權行為及108年11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即無可採。又被告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等行為既屬有效成立，則被告鄭其昀、鄭羽方就系爭房地於108年11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

承登記，自不負有塗銷之義務。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房地之協議分割遺產之債權行為及108年11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108年11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卷內其餘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1	建物	新北市○○區○○段○○○○號 權利範圍1分之1 (建物門牌：碼新北市鶯歌區福昌街19巷10號)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　○號 權利範圍1分之1